龙田府发〔2021〕61号

龙田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田乡2021年青少年防溺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

为切实做好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有关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我乡实际，经龙田乡党委、政府同意，现将《龙田乡2021年青少年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贯彻落实。

龙田乡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3日

龙田乡2021年青少年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乡预防各类防溺水伤亡事故的工作要求，根据《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切实预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发生的工作责任感，把防止青少年溺水工作作为重要任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突出重点，创新方法，按照分级负责制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目标任务
 宣传教育全覆盖，警示标志全覆盖，隐患排查全覆盖，监管监控全覆盖，全方位构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网，实现“零溺水”的目标。全面防控，强化工作措施，做到重点时段有人看守，重点水域有警示标志，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代理监管，学校有措施、课堂宣传教育、放学后孩子到家有报告，坚决遏制各类弱水伤亡事故的发生。
 三、工作职责
 各村、乡属各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多方联动、配合密切、落实有力的工作局面，共同抓好预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的发生。

各村：要按照“属地管理、地方负责”的原则，支部书记亲自抓，明确专人具体落实，在村内实行村、组包干责任制。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汛期关键时段防溺水工作的宣传氛围，各村采取多方面进行宣传，对重点水域路段存在安全防护损坏全面摸排，补齐安全警示标识等。

学校：要主动与家长联动开展以防溺水为重点的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微信群、QQ群、钉钉群、广播、校园课堂、打电话、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开展汛期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学校周边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校内水域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派出所：要配合各领域安全风险排查；研究制定事故稳妥处理预案，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调查事故原因，鉴定事故性质，处置或协助处置事故善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非法对塘坝任意改造损毁等现象进行严厉打击，对因此而遗留的水坑、围堰等，要責令责任人限期修复，确保不留隐患。

卫生院：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溺水教育工作，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自救常识。

应急办：要将预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列入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村、学校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预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发生在我乡辖区，各村、乡属单位要站在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高度，切实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乡政府成立预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发生工作领导小组，各村、乡属单位要建立健全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工作领导小组，认真部署、强力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措施，加强督查。预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目标，加强督导检查，体系健全、任务明确、措施到位。细化工作措施，认真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对发现各类隐患逐一整改，确保重点路段、区域有醒目的警示标识。
 （三）加强协作，强化责任。各村乡属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分工合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形成党政领导、部门联动、依法监管、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网格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及“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类预防溺水伤亡事故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村、乡属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报送，不得有情不报和瞒报、缓报。凡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而引发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